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本通函附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敬希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盡快填妥表格，並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本身之意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 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11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的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市場系統內使用之證券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所載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最多10%的悉數繳足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股東」	指	於任何時間均指當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執行董事：

韓衛寧*先生

游弋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明綺女士

徐煒先生

徐冬森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東部

新文華中心A座

10樓1011室

敬啟者：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

一般授權；

及

重選退任董事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以徵求股東批准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包括但不限於(a)建議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及(b)重選退任董事。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建議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達於授出發行授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的新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此外，亦將進一步提呈一項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在據此授予董事之發行授權內，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發行授權(倘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倘獲授權)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聯交所購回悉數繳足股份，惟將予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授出購回授權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購回授權(倘獲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所述任何較早日期止。董事會謹此聲明，其並無即時計劃根據購回授權(倘獲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相關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535,864,491股(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因此，倘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於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購回或發行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讓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153,586,449股股份，而全面行使發行授權將讓本公司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307,172,898股新股份。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當時在任之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為準)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章程細則第84條，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分別重選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議徐煒先生在證券從業、獨立董事及企業法律顧問方面的豐富經驗，以及徐冬森先生在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的豐富經驗，以及彼等的工作概況及其他方面的資料、技能及經驗(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提名委員會信納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各自具備繼續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誠如上文所述，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各自具備不同專業領域及專業知識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貢獻及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及審閱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標準各自的獨立性確認書。董事會認為並不存在可影響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各自行使獨立判斷之事宜。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重選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並建議上述所有退任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須予披露有關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各自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召開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其中包括)上述普通決議案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7頁。隨函附奉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股東務請填妥並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已遞交的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做出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者除外。因此，載列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之所有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在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所述的方式刊登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供登記。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事項

敬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倘本通函之英文版及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韓衛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 僅供識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為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有資料以供閣下考慮之說明函件。

1. 有關購回股份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證券。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點之公司所有購回證券之建議必須事先獲其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或就個別交易給予特定批准之方式)，而將予購回股份必須為已繳足股款。可於聯交所購回之股份最多為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535,864,491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待建議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於截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給予之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153,586,449股股份，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儘管董事目前無意即時購回任何股份，惟彼等相信購回授權所帶來之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

本公司僅會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整體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視乎當時之市況及本公司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

4. 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全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任何購回須以根據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所准許合法作此用途之款項撥付。

5. 購回之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倘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上述情況。

6. 權益披露

董事及(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其後獲行使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有關規則適用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8.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

9.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項。因此，視乎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之持股量增加幅度而定，彼或彼等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i)執行董事韓衛寧*先生(「韓先生」)實益擁有合計56,846,331股股份(其中1,632,000股股份乃由韓先生個人直接持有，而43,414,331股及11,800,000股股份則由Excel Time Investments Limited及Hong Kong Able Trillion Group Limited(均受彼控制之公司)所持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70%；及(ii) Li Mianfeng先生實益擁有296,296,296股股份，該等股份由Li Mianfeng先生個人直接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9.29%。倘董事根據建議授出之購回授權全面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韓先生及Li Mianfeng先生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分別增加至約4.11%及21.44%，而預期該增加不會導致其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履行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本公司現時無意購回股份至導致收購守則下全面收購要約責任之程度。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可能導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25%之程度。

10. 市場價格

本公司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市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七月	0.295	0.237
八月	0.280	0.235
九月	0.270	0.210
十月	0.255	0.190
十一月	0.255	0.197
十二月	0.223	0.158
二零二六年		
一月	0.212	0.155
二月	0.213	0.132
三月	0.210	0.114
四月	0.185	0.152
五月	0.185	0.142
六月	0.570	0.156
七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630	0.400

11. 擴大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亦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授權董事透過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增加發行授權項下可予發行新股份之最高數目以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12. 一般事項

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任何董事的任何聯繫人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關連人士概無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將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董事會注意到，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已予修訂，為上市公司增加註銷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及／或採納可(i)允許以庫存方式持有購回股份；及(ii)規管庫存股份轉售之框架。上市規則有關變動後，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或任何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市況及本公司於作出該等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內的資本管理需要(i)註銷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倘本公司以庫存方式持有股份，則任何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轉售，均須遵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議程項目第5B項所載的普通決議案，並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作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等待在聯交所轉售之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就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倘涉及股息或分派，則自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以其自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以確保倘該等股份以其自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其將不會行使任何根據適用法例會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應得權益。

下文載列根據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資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煒先生

徐煒先生，48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薪酬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煒先生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大學並取得法學學士(國際經濟法)學位。彼為中國執業律師，亦擁有證券從業、獨立董事、中級人力資源管理及註冊企業法律顧問等專業資格。徐煒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擔任一家中國的律師事務所的執行主任，彼在中國民事訴訟和仲裁、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徐煒先生從二零一九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五月期間曾擔任中國杭州律師協會之併購與投資專業委員會之委員，及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亦擔任中國浙江大學城市學院之實務導師。

徐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一日起計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徐煒先生目前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徐煒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煒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煒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徐煒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徐冬森先生

徐冬森先生，37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期三年(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彼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徐冬森先生於西安交通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隨後於中國社會科學院研究生院獲得稅務碩士學位。彼進一步於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獲得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加入本集團前，徐冬森先生於營運管理及股權投資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彼曾任專業股權投資管理公司的投資總監。

徐冬森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四年四月六日起計三年，並於任期屆滿時可自動重續三年，除非任何一方另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或以其他方式根據委任函之條款以終止。彼須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徐冬森先生目前有權享有董事酬金每年100,000港元，上述酬金乃經參考其資歷、經驗、所承擔的職責、當前市況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釐定。徐冬森先生的薪酬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冬森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徐冬森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尤其是與其第(h)至(v)分段有關者)予以披露，亦無與徐冬森先生重選有關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茲通告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處理以下事項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續聘栢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a) 重選徐煒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徐冬森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A. 「動議：

- (a) 在本第5A項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本公司股份可能進行上市及就此目的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規則及規例購回本公司股份；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根據本第5A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c)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b)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B. 「動議：

- (a)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 (b) 在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其他權利或發行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債券、債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票據)；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任何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及／或其他人士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授出之購股權；(iii)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代替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股息之全部或部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本公司股份之任何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之任何特別授權之其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2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而本第5B項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須受相應限制；
- (d) 倘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須調整至上文(c)段所載限制之本公司股份數目佔緊接該合併或分拆前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日期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之日；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供股**」指董事於其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之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權益或就顧及法例或香港以外地區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確定任何該等限制或責任所產生之開支或延誤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恰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上文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董事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獲授予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本公司股份數目10%(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廖子傑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倘彼持有超過一股以上本公司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有關委任應列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已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或於續會之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大會投票。在此情況下，先前遞交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論。
- (3) 有關上述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徐焯先生及徐冬森先生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退任董事職位，惟彼等願意膺選連任。通函附錄二載列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退任董事予以披露之詳情，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份。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4) 為確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之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五)。
- (5) 有關上述通告第5B項決議案及第6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本公司乃遵照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董事暫無計劃根據該等授權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
- (6) 有關上述通告第5A項決議案所載決議案方面，董事謹此表明彼等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之情況下，方會行使據此獲賦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本公司通函附錄一載列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讓本公司股東可對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作出知情決定之必要資料，而本通告構成通函一部分。
- (7)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 (8)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大會的前述人士中，僅於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該等本公司股份投票。
- (9) 股東如對大會有任何疑問，請聯絡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詳情如下：
-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電話：(852) 2980 1333
傳真：(852) 2810 8185
電郵：is-enquiries@vistra.com
- (10)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 (11)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五位董事組成，韓衛寧*先生及游弋洋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明綺女士、徐煒先生及徐冬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12) 本通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